

法規

臺北市政府令

(61)8-14府秘法字第400九七號

茲制定臺北市市庫規則公布之。

此令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市庫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庫法第卅九條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臺北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規則之

規定。

第三條 市庫經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市庫主管機關）。

第四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臺北市銀行為代理機關。

臺北市銀行未設分支機構之地區經治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後

，轉委其他銀行代辦。

第五條 臺北市銀行代理市庫，應以其總行為總庫，分行設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款及其他收入。

第七條 各機關左列各種收入，得報經市政府核准，代為收納：

一、零星收入。
二、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較為便利者。

前項各款收入，應於收受之當日或次日午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至遲於五日內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

第八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得向市庫具領自行保管支用，其限額由市庫主管機關訂定並報市政府備查。

前項額定零用金，包括一般行政及業務費之事務性零星支出。

第九條 前二條規定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市政府應通知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

第一〇條 市庫代理機關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處理之，其與市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規則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以契約訂之，其契約應經市政府之核准。

前條之存款分左列各類：

一、臺北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一切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

二、普通經費專戶存款：指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依核定

分配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一般公務支用之存款。

三、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律、設定基金辦法、命令

、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

特定用途之存款。

四、保管款專戶存款：指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

第二條

臺北市庫存款，由市庫主管機關在市庫代理機關設置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普通經費專戶存款，特種基金專戶存款及保管款專戶存款，由各機關在市庫代理機關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

第一三條 各機關一切收入，除本規則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繳款人直接向市庫代理機關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關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機關或其委託代收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

第一四條 市庫代理機關委託其他金融機關代收各機關之收入，應訂妥委託契約並報市庫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五條 市庫代理機關應將其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市庫主管機關、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審計處，另應就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並應對帳一次，由市庫代理機關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市庫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處。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列表送市庫主管機關。

第六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其處理辦法由市府會同審計處訂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之支出，由主管市庫機關設置機構集中辦理。

第八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市庫存款戶

第一九條

第二〇條

內直接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或支付法案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

市政府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各項支付法案，除應通知市庫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處外，並應通知集中支付機關。

各機關之支出，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集中支付機構，核對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支付之。未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之支出，由市庫主管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支付法案簽具撥款憑單，送經審計處核簽後，通知集中支付機構，簽開市庫支票，撥存各該機關在市庫代理機關開立之普通經費專戶存款或特種基金專戶存款，依法支用。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第一三條 前條付款憑單，應依審計法之規定由審計處派駐集中支付機構之審計人員核簽之。

集中支付機構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前條核簽之付款憑單，簽發市庫支票，直接付予受款人但左列各款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一、額定零用金。

二、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之薪餉工資或其他給與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指定人員代領轉發。

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

第二四條

會計年度結束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契約責任，經市政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歲出應付款繼續支付外，應即停止支付。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除合於前項之規定轉為下年度歲出應

付款者外，應停止支付，並在年度結束時，將剩餘繳回「市庫存款戶」。

第二五條 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廿五條之規定辦理，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支付法案，簽具付款憑單，通知集中支付機構簽發市庫支票，直接付與受補助之機關團體。

第二六條 市庫集中支付作業辦法由市政府另訂之。

第二七條 市庫支票，由市庫主管機關統一印發，其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另訂之。

第二八條 市庫支票，應簽印市庫主管機關長官官章，簽發時，須經集中支付機構主管人員簽署。

第二九條 市庫支票，得指定兌付地區，由各該地區內之代理市庫機關兌付之。
前項兌付地區之範圍，由市庫主管機關定之，並載明於市庫支票上。

第三〇條 市庫代理機關，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連同已兌付支票送集中支付機構，並逐日將兌付總額併同本規則第十五條之收入報告分報市庫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處。

第三一條 各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在公庫代理機關設置之普通經費專戶存款，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機關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市庫主管機關。

第三二條 集中支付機構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

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劃科目，按期列表分報市庫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

計處。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及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市庫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處。

第三三條 市庫會計事務，由主計處辦理之，集中支付機構會計事務

，由其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市庫支庫之會計事務，由各支庫之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三四條 市庫之審計事務，由審計處辦理之。

第三五條 市庫代理機關經辦市庫業務，市庫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六條 市庫代理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該市庫代理機關，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市庫代理機關代收各機關收入或依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委託其他金融機關代收之收入因故發生損失庫款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害。

第三七條 各機關依法不為市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市庫主管機關，市庫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

第三八條 市庫主管機關及市庫代理機關，對於市政府財產契據暨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四〇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帶決議：

本規則第八條有關額定零用金之限額，目前暫以各機關一般行政及業務費之事務性經費總額四分之一為最高標準，其金額不得超過新

盤經五塊一元。

各款盤需用金數額列表於本會總會，徵收盤亦同。